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見附件 A)，為經由指明團體以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方案”)的紡織品通知書訂立法律依據。

理由

現行安排

2. 目前，登記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必須在根據該方案獲豁免取得許可證規定的紡織品進口時或出口前，按情況把紙張形式的進口、出口或轉運通知書交付承運人。承運人只有在收到登記紡織商的通知書後，方可交出進口的紡織品，或接載紡織品出口。承運人必須在輸入或輸出紡織品當日後的 14 天內，將通知書連同相關的貨物艙單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如涉及轉運，則承運人除上述文件外，亦須交付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以證明紡織品屬於轉運貨物。

建議的新安排

3. 我們建議實施新安排，讓登記紡織商可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方案的紡織品通知書，以提高效率。

4. 我們建議的新安排，會按以下程序處理登記方案的紡織品通知書：

- (a) 登記紡織商在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前，會通過指明團體，按情況向署長提交電子形式的進口、出口或轉運通知書；

- (b) 署長會通過該指明團體，以電子方式通知紡織商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c) 交付署長的通知書資料，會以聯機方式供香港海關取用；
- (d) 紡織商在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前，必須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將署長編配的通知書編號送交承運人，並向承運人表明所送交的是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此外，在取得進口紡織品的管有，或在紡織品出口前，紡織商必須將已交付署長的通知書所載各項詳情，以紙張或電子形式送交承運人，並向承運人表明所送交的是已交付署長的詳情。我們不建議強制紡織商與承運人必須以電子方式通訊，因為這純屬私營機構之間的業務往來¹；
- (e) 承運人必須在收到有關紡織商就紡織品交付的相關通知書資料後，方可交出進口紡織品或輸出紡織品。該等資料包括署長編配的通知書編號；
- (f) 進口紡織品方面，承運人在紡織品進口或收到通知書編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 14 天內，必須以電子方式向署長一併提交貨物艙單²和相關的通知書編號；
- (g) 出口紡織品方面，承運人在紡織品出口當日後 14 天內，必須以電子方式向署長一併提交貨物艙單和相關的通知書編號；以及
- (h) 轉運紡織品方面，由於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文件，可便利核實全程提單，因此承運人日後無須把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交付署長。

5. 就建議以電子方式交付通知書的安排而言，除了輕微改動外，違反規定的罰則與現時以紙張形式交付的安排所定的罰則相同。現時紡織商如根據登記方案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但沒有向承運人交付紙張形式的通知書，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我們建議，推行以電子方式交付的安排後，紡織商如沒有向署長交付通知書資料，應沿用

¹ 實際上，如紡織商與承運人均使用電子服務向署長交付紡織品通知書及貨物艙單資料，則他們大概會以電子方式通訊。

² 我們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為承運人推出提交貨物艙單的電子服務(道路貨運除外)。有關的修訂法例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會議提交議員審議。

現行罰則。如紡織商沒有把通知書資料或編號交付承運人，則可處較輕的懲罰，即第二級罰款(目前定為 5,000 元)。

6. 未能自行以電子方式交付通知書的紡織商，可透過電子服務站，將紙張形式的通知書轉為電子形式提交署長。《進出口條例》已就電子服務站的運作訂定條文。

7. 我們擬於適當時間強制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方案的紡織品通知書。我們訂定了不設時限的過渡期，其間紡織商可選擇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通知書，以確保順利過渡。海關關長(“關長”)會視乎多少紡織商轉用這項服務，以及支援這項電子服務的電腦系統是否運作暢順，決定過渡期何時終止。涉及不同類別人士或紡織品的過渡期可能在不同日期終止。要指明終止日期，我們日後必須制定附屬法例，並提交立法會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8. 在全面轉用上述電子服務後，如電腦系統長時間失靈，根據《進出口條例》，關長有權規定通知書可恢復以紙張形式提交，作為提交的其中一個方式或作為提交的唯一方式。不過，一旦出現上述情況，而通知書恢復以紙張形式提交，我們仍會按照上文第 4 段描述的新工作流程處理。假如採取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舊安排，則會引起混亂。

9. 登記方案的電子服務用戶收費³為每份紡織品通知書 0.5 元(包括紡織商、署長與承運人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的費用)，收費相等於現時每份紙張通知書表格的售價。

規例

10. 該規例**第 2 條**就紡織商登記方案電子服務的運作加入新增定義。**第 3 條**對文本加以改良。

11. **第 4 條**廢除根據《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的《進出口(一般)規例》的第 6A、6B、6C 及 6D 條，並代以規例第 6A、6B、6BA 至 6BF、6C 及 6D 條：

- (a) 根據第 6A(1)及 6BC(1)條，登記紡織商必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進口或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並且收到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以及將編號以紙張或電子形式交付承運人

³ 紡織商向政府指定為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服務的供應商繳付該收費，請參閱下文第 19 段。

後，方可根據該方案輸入紡織品。根據第 6A(3)及 6BC(3)條，該紡織商必須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載於提交署長的通知書內各項詳情，方可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參閱上文第 4(a)及(d)段]；

(b) 第 6BA(1)及 6BE(1)條就出口紡織品訂明類似的禁制條文。紡織商必須向承運人交付載於提交署長的通知書內所有詳情及通知書編號，方可根據該方案輸出紡織品[參閱上文第 4(a)及(d)段]；

(c) 根據第 6B(2)、6BB(2)、6BD(2)及 6BF(2)條，承運人必須收到紡織商以紙張或電子形式交付的所需資料後，方可交出進口紡織品或輸出紡織品[參閱上文第 4(e)段]；

(d) 第 6B(3)、6BB(3)、6BD(3)及 6BF(3)條規定承運人須在指明時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艙單資料(包括通知書編號)交付署長[參閱上文第 4(f)及(g)段]。第 6C 條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11 或 12 條，以相同方式向關長提交艙單及通知書編號，則須當作已遵從這項規定；

(e) 第 6A(4)及(5)、6B(4)及(5)、6BA(3)、6BB(4)及(5)、6BC(4)及(5)、6BD(4)及(5)、6BE(3)、6BF(4)及(5)條就違反相關規定及禁制訂定罰則[參閱上文第 5 段]；以及

(f) 第 6D 條訂明，關長、獲授權人員及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可取用交付予署長的通知書所載的資料[參閱上文第 4(c)段]。

12. 第 5 條是因某些規例重新編號而相應作出的技術修訂。

13. 第 6 條以新條文取代規例第 6H 條；第 7 條加入新的附表 8，為該方案在過渡期內的運作訂定條文[參閱上文第 7 段]。

B 14.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建議規例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而生效日期定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C 16. 上述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與基

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對於可持續發展亦無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曾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登記方案的紡織商、承運人協會，以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他們普遍原則上贊成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計劃推行多項宣傳措施，知會業界即將實施的新安排，例如在網站發布消息，以及去信業內人士和有關商會。以往我們為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文件推行電子服務時，也曾採取上述措施，證實相當有效。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9. 一九九二年，政府授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獨家專營權，由該公司提供電子服務，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服務陸續推出。電子貨物艙單服務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鑑於電子貨物艙單與登記方案的電子服務關係密切，我們會指定貿易通為登記方案電子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底推出登記方案的電子服務。

20. 紡織商登記方案是便利貿易的計劃。根據該方案登記的紡織商在輸入、輸出及轉運某些紡織品時，可獲豁免申領許可證。二零零二年，署長收到約 600 萬份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登記方案的登記紡織商共約兩萬名。

21. 為確保登記方案的制度完善，我們會隨機抽查通知書，根據貨物艙單核對通知書的資料，審查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通知書與艙單的資料有差異，便會進行調查。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梁松泰先生聯絡（電話：2918 7575）。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及豁免	2
4.	取代條文	

第 VA 部

倚據豁免而(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
輸入或輸出紡織品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2
6B.	承運人的責任	3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6B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5
6BB.	承運人的責任	6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BC.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7
6BD.	承運人的責任	8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6BE.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9
6BF.	承運人的責任	10

雜項條文

6C.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11
6D.	關長等有權取用向署長交付的通知書	12
5.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12
6.	取代條文	
6H.	過渡性條文就指明期間適用	12

條次

頁次

7. 加入附表 8

附表 8 因《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13

《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

2. 釋義

經《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0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的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出口承運人”(export carrier)指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exporting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就輸出、即將輸出或已經輸出的貨品而言，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即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或已經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

“以電子形式”(in electronic form)指以電子紀錄形式，不論它是否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發送；

“進口承運人”(import carrier)指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importing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就輸入、即將輸入或已經輸入的貨品而言，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即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或已經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

“編號”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2)(a)、6BA(2)(a)、6BC(2)(a) 或 6BE(2)(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3. 適用及豁免

第 6(2) 及 (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出”而代以“取得”。

4. 取代條文

第 6A、6B、6C 及 6D 條現予廢除，代以 —

“第 VA 部

倚據豁免而(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
輸入或輸出紡織品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進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c)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進口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1)(a)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後，須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1)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進口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1)(c)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 (a) 包括一份進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A(1)(a)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進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

(3) 進口承運人須 —

- (a) 於他收到獲告知的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4 天內；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6B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出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 (c)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1)(a)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後，須 —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1)(c)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6B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 (a) 包括一份出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6BA(1)(a)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60章，附屬法例)第3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獲告知的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在不抵觸第6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BC.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 (c)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1)(a)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1)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轉運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1)(c)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BD.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 (a)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C(1)(a)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

(3) 進口承運人須 —

- (a) 於他收到獲告知的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4 天內；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6BE.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 (c)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1)(a)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1)(c)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BF.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 (a)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E(1)(a)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獲告知的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雜項條文

6C.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如 —

- (a) 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從，而遵從形式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及
- (b) 有關艙單載有獲告知的編號(即第 6B(2)(c)(ii)、6BB(2)(c)(ii)、6BD(2)(c)(ii)或 6BF(2)(c)(ii)條提述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第 6B(3)、6BB(3)、6BD(3)或 6BF(3)條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6D. 關長等有權取用向署長交付的通知書

關長、獲授權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有權取用根據本規例交付予署長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資料。”。

5.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第 6E(1)條現予修訂，廢除“6A(4)、6A(5)、6B(3)、6C(2)或 6D(5)”而代以“6A(4)、6B(4)、6BA(3)、6BB(4)、6BC(4)、6BD(4)、6BE(3)或 6BF(4)”。

6. 取代條文

第 6H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H. 過渡性條文就指明期間適用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附表 8 具有效力。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期間為自《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紡織品，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7. 加入附表 8

現加入 —

因《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就第 6H(2)條指明的期間而言，《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在猶如第 6A、6B、6BA、6BB、6BC、6BD、6BE、6BF 及 6C 條由以下條文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進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 (iii)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進口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或
-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有關進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1)(a)(i)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後，須 —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1)(a)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進口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該人已遵從第(1)(a)(i)及(ii)款但沒有遵從第(1)(a)(iii)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

-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 (i) 包括一份進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A(1)(a)(i)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進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或
 -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A(1)(b)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進口通知書。
- (3) 進口承運人須 —
-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於他收到該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4 天內 —
 -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 (b) (如他已如第(2)(b)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進口通知書)於他收到該通知書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4 天內 —
- (i) 將該紙張形式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在不抵觸第6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6B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出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iii)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或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有關出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1)(a)(i)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後，須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該人已遵從第(1)(a)(i)及(ii)款但沒有遵從第(1)(a)(iii)款，可處第2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6B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 —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 (i) 包括一份出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A(1)(a)(i)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或
 -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BA(1)(b)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出口通知書。
-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遵從以下規定 —
-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他須 —
 -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b) 如他已如第(2)(b)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出口通知書，他須 —

(i) 將該紙張形式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在不抵觸第6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BC.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iii)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或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有關進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1)(a)(i)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1)(a)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轉運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該人已遵從第(1)(a)(i)及(ii)款但沒有遵從第(1)(a)(iii)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BD.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i)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C(1)(a)(i)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或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BC(1)(b)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轉運通知書。

(3) 進口承運人須 —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於他收到該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4 天內 —

-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 (b) (如他已如第(2)(b)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於他收到該通知書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4 天內—
 - (i) 將該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及
 - (iii) 將輸入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6BE.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 (iii)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或
-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有關出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1)(a)(i)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該人已遵從第(1)(a)(i)及(ii)款但沒有遵從第(1)(a)(iii)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BF.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 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 —

-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 (i)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
 -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E(1)(a)(i)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或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BE(1)(b)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轉運通知書。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遵從以下規定 —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他須 —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b) 如他已如第(2)(b)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他須 —

(i) 將該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及

(iii) 將輸出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在不抵觸第6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雜項條文

6C.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1) 如 —

(a) 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或1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從，而遵從形式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及

(b) 有關艙單載有獲告知的編號(即第6B(2)(a)(iii)(B)、6BB(2)(a)(iii)(B)、6BD(2)(a)(iii)(B)或6BF(2)(a)(iii)(B)條提述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第6B(3)(a)、6BB(3)(a)、6BD(3)(a)或6BF(3)(a)條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 如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或1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從，而遵從形式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6B(3)(b)(ii)、6BB(3)(b)(ii)、6BD(3)(b)(ii)或6BF(3)(b)(ii)條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6C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通知書並非切實可行的決定**

(1) 如關長認為按第 6A(1)(a)(i)、6BA(1)(a)(i)、6BC(1)(a)(i)或 6BE(1)(a)(i)條指明而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非切實可行，則他可決定就該項決定有效的期間而言 —

(a) 第 6A(1)(a)(i)、6BA(1)(a)(i)、6BC(1)(a)(i)或 6BE(1)(a)(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情況下適用的有關條文均不具效力；

(b) 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不得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但

(ii) 須按第 6A(1)(b)、6BA(1)(b)、6BC(1)(b)或 6BE(1)(b)條所指明而以紙張形式交付；及

(c) 本規例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該項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通知書，作出不同的規定。

(4) 在本條中，就根據第(1)款作出而關乎以下列表第 1 欄指明條文的決定而言，“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情況下適用的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where a notification is delivered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指該列表第 2 欄內與首述條文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 —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根據第(1)款所作出決定所關乎的條文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情況下適用的有關條文
第 6A(1)(a)(i)條	第 6A(1)(a)、(2)、(3)、(4)(a)及(5)及 6B(2)(a)及(3)(a)條
第 6BA(1)(a)(i)條	第 6BA(1)(a)、(2)及(3)(a)及 6BB(2)(a)及(3)(a)條
第 6BC(1)(a)(i)條	第 6BC(1)(a)、(2)、(3)、(4)(a)及(5)及 6BD(2)(a)及(3)(a)條
第 6BE(1)(a)(i)條	第 6BE(1)(a)、(2)及(3)(a)及 6BF(2)(a)及(3)(a)條。

6CB. 若干條文受本條例第 32A(2)(a)或 32B(2)條下的決定或公告所規限

凡第 6B(3)、6BB(3)、6BD(3)或 6BF(3)條有任何條文規定，須以紙張形式交付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艙單的文本或摘錄，該條文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經《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修訂的《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主體規例”), 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交付關乎根據豁免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及轉運通知書, 作出規定。本規例須與《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第2條及附表1一併理解(註: 該條例第2條及附表1對《進出口條例》(第60章)作出相關修訂)。

2. 本規例第2條加入新的定義, 其中有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訂定的, 亦有為簡化各條條文而訂定的。

3. 本規例第3條對主體規例第6條的中文文本作技術上的修訂。

4. 本規例第4條廢除主體規例第6A、6B、6C及6D條, 而代以新的第VA部(該部包含第6A、6B、6BA、6BB、6BC、6BD、6BE、6BF、6C及6D條, 共10條)。該等條文涉及在倚據在第6(3A)條下發出的豁免的情況下, 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以下第5至11段概述該等條文的效力。

5. 就輸入紡織品的情況而言 —

(a)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交付予署長；

(ii) 他已自署長收到所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及

(iii) 他已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該通知書的編號

(新的第 6A(1)及 6BC(1)條)；

(b) 登記紡織商除非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載於該通知書的所有詳情，否則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新的第 6A(3)及 6BC(3)條)。

6. 就輸出紡織品的情況而言，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交付予署長；

(b) 他已自署長收到所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及

(c) 他已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載於該通知書的所有詳情及該通知書的編號

(新的第 6BA(1)及 6BE(1)條)。

7. 承運人在自該登記紡織商收到被表明是載於有關通知書的資料及該通知書的編號前，不得交出進口紡織品的管有及不得輸出紡織品(新的第 6B(2)、6BB(2)、6BD(2)及 6BF(2)條)。

8. 本規例就違反上述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規定及禁止而訂定罰則(新的第 6A(4)及(5)、6B(4)、6BA(3)、6BB(4)、6BC(4)及(5)、6BD(4)、6BE(3)及 6BF(4)條)。

9. 承運人交付艙單資料的責任與《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責任相似。承運人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署長交付艙單資料(新的第 6B(3)、6BB(3)、6BD(3)及 6BF(3)條)。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並以相同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呈交艙單，並且一併呈交有關通知書的編號，則關乎向署長交付艙單資料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新的第 6C 條)。本規例並沒有交付艙單資料而訂定罰則(新的第 6B(5)、6BB(5)、6BD(5)及 6BF(5)條)。

10. 本規例免除關乎轉運紡織品承運人須交付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的規定。

11. 本規例賦權關長及若干其他人員取用載於向署長交付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內的資料(新的第 6D 條)。

12. 本規例第 5 條修訂現有第 6E 條中對以合理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適用條文的提述，以提述新訂條文。

13. 為訂定過渡性安排，本規例第 6 條以新的第 6H 條替代現有的第 6H 條，而本規例第 7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8。新的第 6H 條賦權關長就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的期間的結束指明一個日期。新的附表 8 就該段期間內交付資料規定的變更訂定條文。

14. 扼要來說，附表 8 列出的第 6A、6B、6BA、6BB、6BC、6BD、6BE、6BF、6C、6CA 及 6CB 條代替主體規例主要部分中第 6A、6B、6BA、6BB、6BC、6BD、6BE、6BF 及 6C 條而適用。所代入的條文 —

- (a) 訂定登記紡織商，可繼續如目前一樣以紙張形式向承運人交付通知書，再由承運人將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作為遵從上文第 5 及 6 段提述的新規定外的另一選擇；但如承運人代登記紡織商將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則須同時交付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如目前一樣；

- (b) 就每一交付通知書的形式，訂定承運人須自登記紡織商收到哪些資料，才可交出進口紡織品或輸出紡織品；
- (c) 訂定承運人可繼續以紙張形式交付艙單資料，作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該等資料外的另一選擇；
- (d) 訂定凡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另行向關長呈交艙單及有關通知書的編號，即足以遵從須向署長交付艙單資料的規定；這一點與上文第 9 段相似；
- (e) 訂定如關長認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並非切實可行，則關長可決定
 - (i) 通知書須以紙張形式交付；及
 - (ii) 關乎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的條文，以及在該情況下適用的條文，均不具效力。

附件 B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29 of 2000
規例：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6/05/2000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通知書”(export notification) 指格式由署長批准的出口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並已按照第6(3B)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pesticide) 一詞，具有《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0年第79號第21條)

“紡織品”(textiles) 包括任何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以及任何以天然纖維和人造纖維合成的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形式可為紗、布、成衣或其他製成物品；

“許可證”(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3條發出的許可證；

“進口通知書”(import notification) 指格式由署長批准的進口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並已按照第6(3B)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登記紡織商”(registered textiles trader) 指根據第5A條登記為紡織商的人；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轉運通知書”(transhipment notification) 指格式由署長批准的轉運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並已按照第6(3B)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1984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9號第2條)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251 of 2002
規例：	6	條文標題：	申請及豁免	版本日期：	02/01/2003

第V部

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適用範圍與豁免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1) 本條例第6C(1)及6D(1)條不適用於—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a) 任何過境物品，但第6DF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b) 轉運貨物，而該轉運貨物是由根據第(2)款就該轉運貨物獲批予豁免的人輸入或輸出的；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c) 任何下列指明的物品—

- (i) 附表3第1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由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或輸出的；
- (ii) 附表3第2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
 - (A) 由任何人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或
 - (B) 由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的；
- (iii) 附表3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將其運載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一部分，而在各情況中，就顧及輸入或輸出物品的目的而言，該等物品的數量均是合理的；（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 (ca) 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6指明的物品—
 - (i) 作為進入香港的人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的；
 - (ii) 是為該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
 - (iii) 數量不超逾15公斤；及
 - (iv) 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d) 任何物品，而有關的人已就輸入或輸出該等物品根據第(5)款獲批予豁免者。（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2) 如署長信納某人是從事處理轉運貨物的業務的，署長可就附表1及2所列的和豁免書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項目的轉運，以書面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照本條例第6C(1)及6D(1)條所訂發出許可證的規定。（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可就根據第(2)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根據第(2)款獲豁免的人，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3A) 如某人是登記紡織商，署長可以書面豁免該登記紡織商，使其在按照附表4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方面，無須遵照本條例第6C(1)及6D(1)條所訂發出許可證的規定。（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3B)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人在倚據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施加的任何條件。（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3C)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而將所施加的條件作出其認為是適當的更改，而任何人在倚據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作的任何經更改條件。（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3D) 署長可批准出口通知書、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的格式，而該等通知書乃登記紡織商根據本規例所須呈交者。（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根據第(3)、(3B)或(3C)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a)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而將批予該人的豁免撤銷或暫時吊銷，又或修訂任何條件。

(5) 在不損害第(2)、(3)、(3A)、(3B)、(3C)及(4)款的規定的原則下，署長可因應申請和就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品，以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根據本條例第6C(1)及6D(1)條申領許可證。（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 of 2003
規例： 6A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進口通知書及艙單 版本日期： 11/04/2003

(1) 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其擁有人須在符合根據第6(3A)條發予任何登記紡織商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下，保留管有該等紡織品，直至該登記紡織商向其出示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為止。

(2) 登記紡織商如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輸入紡織品，則須在輸入紡織品時將進口通知書交付給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而在接獲該進口通知書後，該擁有人可將紡織品發放給收貨人。

(3)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入，而為輸入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進口通知書，則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入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a) 將該進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3A) 如在根據第(3)(a)款交付有關進口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3)(b)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 of 2003
規例： 6B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出口通知書及艙單 版本日期： 11/04/2003

(1) 登記紡織商如擬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輸出紡織品，則須在輸出紡織品之前，向運載其擬輸出的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交付出口通知書。

(2)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出，而為輸出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出口通知書，則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出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a) 將該出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2A) 如在根據第(2)(a)款交付有關出口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2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C	條文標題：	禁止承運人接載無出口通知書的紡織品出口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在直至登記紡織商向他出示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之前，不得為出口而在其船隻、飛機或車輛上接載任何擬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出的紡織品。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 of 2003
規例：	6D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艙單等	版本日期：	11/04/2003

(1) 凡任何登記紡織商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將紡織品當如是轉運貨物般

輸入，該登記紡織商須於輸入該等紡織品時將轉運通知書交付給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2)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入，而為輸入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轉運通知書，則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入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a) 將該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3) 凡任何登記紡織商擬倚據根據第6(3A)條發予他的豁免將紡織品當如是轉運貨物般輸出，該登記紡織商須於輸出該等紡織品之前，向運載其擬輸出的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交付轉運通知書。

(4)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出，而為輸出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轉運通知書，則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出紡織品當日後14天內—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a) 將該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4A) 如在根據第(2)(a)或(4)(a)款交付有關轉運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或12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或(4)(b)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6) 任何人違反第(2)或(4)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251 of 2002
規例：	6E	條文標題：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版本日期：	02/01/2003

第VII部

雜項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1) 在針對任何人犯有第6A(4)、6A(5)、6B(3)、6C(2)或6D(5)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可藉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作為免責辯護。

(2)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第(1)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如涉及下述的指稱—

(a) 指稱該罪行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錯失而犯的；或

(b) 指稱該罪行是由於倚據另一人所給予的資料而犯的，

則被告人除非在聆訊該法律程序的不少於10天前，已向檢控官送達書面通知，其內提供作出該作為或錯失的人或給予該資料的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他在送達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錯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否則被告人不得未經法庭許可而有權倚據該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在倚據第(1)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時，如以其所倚據的資料是由另一人提供而作為免責辯護的，則除非他證明在一切情況下他倚據該資料均屬合理，而且已尤其顧及到下述各項，否則無權倚據該免責辯護—

(a) 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和該等為核實資料而應已合理採取的步驟；及

(b) 是否有任何理由不應相信該資料。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 of 2003
規例：	6H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11/04/2003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6A、6B或6D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為配合以電子方式處理紡織品通知書，我們已撥款 780 萬元，改善政府後端電腦系統。另外，每年額外經常運作費用為 140 萬元。在全面轉用紡織商登記方案電子服務後(道路貨運除外)，可刪除八個職位(主要為文書人員)，節省的職員費用為 200 萬元，可抵銷上述額外費用。職位刪除後，有關人員可在公務員體制內重行調配，預期他們不會有強烈反應。上述修訂法例的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造成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的規例有助推行紡織商登記方案電子服務，業界向政府交付紡織品通知書的時間和資源可大為減省。此外，建議的規例有助推廣電子服務的使用，從而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3. 貿易通表示，建議服務的收費為每份通知書 0.5 元，收費相等於現時每份紙張通知書表格的售價。